

2026 年度上海市司法干部学校学员食堂餐饮 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310000000251124155530-0034858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1441）

预算编号：0026-00021809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司法干部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026年04月28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上海市司法干部学校学员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4155530-0034858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1441 预算编号：0026-00021809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498900.00 元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498900.00 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p>（一）食材及厨用品采购费</p> <p>1、采购结算标准：按实际采购成本据实结算，总费用上限为就餐定额标准×实际就餐人次。实际采购成本不得超过市场价，其中：所有农副产品、水果、粮油等采购金额不得超过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上海市主要主副食品品种价格，前述范围以外的不得超过同期、同规格、同品质商品在周边大型连锁商超（世纪联华、盒马鲜生、大润发）的零售均价；调味品、厨用品参考周边大型连锁商超（世纪联华、盒马鲜生、大润发）的零售均价或京东等大型平台，在此基础上加上合理的税率。招标人食堂管理部门定期进行市场询价。若中标人采购单价高于市场参考价，超出部分不予结算。</p> <p>中标人应当全额、足额用于合同约定的食材及厨用品采购，不得以任何方式截留、挪用或变相减少实际投入。</p> <p>2、结算方式：按实结算，其中培训班学员就餐所需食材及厨用品等食品采购费用根据培训班实际，待每期培训班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立即整理相关费用材料，并将相关报销材料准备齐全后提交业务管理部门进行报销结算；在校职工及第三方服务人员就餐所需食材及厨用品采购费用应在每月底整理相关费用材料，并</p>

将相关报销材料准备齐全后于次月月初第 5 个工作日之前提交业务管理部门进行报销结算。

（二）餐饮服务管理费

1、投标报价

合同期内餐饮服务管理费以中标价为准，包含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办公用品费、设备、材料（含辅材、物料消耗、低值易耗等）、公众责任险、高温费、通讯费、人员服装费、健康证、管理费酬金、加值班费、税金等全部中标人为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中标人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每年人员费用（包括工资、缴金、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工作餐等）及管理费和税金，以一年合同年限的总价为投标报价（附每年的服务费用），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和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投标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投标。

2、结算方式

按季度结算。费用均需通过季度考核评价合格后予以支付。每期服务费用支付前，中标人需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给采购方，如因中标人交付发票延迟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将合同金额的 10% 汇入采购方账户，作为合同期内履约保证金，待本合同期满，且每个季度考核合格后，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中标人指定账户。

（四）过渡期特别事项

根据财政政策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中标人正式接管期间（下称“过渡期”）的食堂运行管理服务费包含在本项目经费中，按照 2026 年度中标价/365 天*过渡期天数计算，由中标人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上述过渡期间的食材及厨用品采购费按照招标人确认的金额计算，由中标人支付给原供货单位。

		中标人拒不履行以上支付职责的，招标人有权在应付中标人的任何费用中扣除。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司法干部学校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979 号 联 系 人：齐老师 电 话：021-39225938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李凌岳、戴镕妍 电 话：021-62445911 邮 箱：lilingyue@cwcc.net.cn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为司法行政系统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提供餐饮服务（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	餐饮业

	属行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服务期限	12个月（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注：原项目服务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超过原项目服务期限后的结算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15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p>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p>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04-28 至 2026-05-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p>
21	现场踏勘	<p>√ 不组织</p> <p>组织</p>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3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p>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p> <p>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p>
24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p>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p>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p>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0000 元整。</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地点：上海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p> <p>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p>

		<p>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p> <p>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p> <p>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p> <p>帐号：31641803001602577</p> <p>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p> <p>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6-1441，保证金”</p>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5-19 10:00:00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p>
30	开标会时间、地点	<p>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p> <p>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p>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p>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p> <p>6) 服务报告（附件 6）；</p> <p>7) 偏离表（附件 7）；</p> <p>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p> <p>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0）；</p> <p>11) 供应商书面声明（附件 11）；</p> <p>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32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p>
33	投标文件份数	<p>提供投标文件 5 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不作为评审依据。</p>
34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p>
36	中标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同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p> <p>按中标金额 100 万以内部分 1.5%计取；100 万-500 万部分 0.8%差额累进计取后下浮 20%支付。</p>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p>
38	其他	<p><u>（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p> <p>（2）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上海市司法干部学校学员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5-19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4155530-00348589](#)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上海市司法干部学校学员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0026-00021809

预算金额（元）：2498900.00 元（国库资金 24989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24989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度上海市司法干部学校学员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989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司法行政系统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提供餐饮服务（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注：原项目服务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超过原项目服务期限后的结算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28 至 2026-05-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5-19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05-19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司法干部学校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979 号

联系方式：齐老师 021-392259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李凌岳、戴镕妍 021-62445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凌岳、戴镕妍

电话：021-624459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7.3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异常低价审查：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3.6款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注：★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司法干部学校食堂（以下简称“学校食堂”）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979号内，主要任务是为司法行政系统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提供餐饮服务。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保学校食堂正常运转工作，保障司法局系统、司法行政系统及其他单位培训、会议等全体学员、司法干部学校工作人员的正常就餐。

1、项目名称：2026年度上海市司法干部学校学员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2、项目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979号

3、项目面积：学校食堂共有两处（集训楼、综合楼）供应点，总面积约1200m²，其中设有：2个大厅、2个中餐厅、2个包房以及职工餐厅1个，有效餐位可供280人同时用餐，后区均为餐饮原料储存加工区、菜点烹饪区。

4、服务对象：司法局系统、司法行政系统及其他单位培训、会议等全体学员或相关工作人员、司法干部学校工作人员。

5、服务期限：12个月（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注：原项目服务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超过原项目服务期限后的结算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6、服务方式：全承包方式（包括食堂餐饮管理服务和食材等其他采购：食堂餐饮管理服务费用按季支付；食材及厨用品采购费用另行按实结算。）

7、目标：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拟采购一家具有服务行为规范化、伙食结构营养化、质量规范标准化、卫生安全制度化的优秀单位。

二、餐饮服务需求

1、综合管理

根据招标人要求，制定相关工作规程和制度、工作计划方案，建立全面的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管理招标人提供的餐饮服务所需的固定资产，以及与餐饮服务相关的设施设备图纸、档案资料等文件。

2、用餐服务

- （1）培训学员三餐服务；
- （2）会议、接待用餐服务；

- (3) 学校工作人员用餐;
- (4) 双休日和节假日学校值班人员及突发事件人员用餐服务;
- (5) 学校其他需要提供的餐饮服务。

3、食材采购与食品安全管理

负责学校食堂食材原料及厨用品（见附件四）采购，遵照国家、地区、行业对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制度措施等要求，对食品原料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的餐饮服务进行安全管理，确保食堂食材原料生产来源的安全可靠，食材原料的质优价廉。

4、就餐秩序管理

切实维护食堂餐饮服务区域的就餐秩序。全面负责餐厅、厨房等食堂场所的环境、设施、设备、餐具的清洁卫生以及消毒，人员用餐完毕离开后及时清除桌面残留、擦拭桌面并保持桌面干净整洁，保持就餐环境清洁。

5、节能管理

做好餐饮服务区域点水燃气等节能工作以及能源资源消耗的统计、分析工作，配合做好节能技术改造，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6、伙食费管理

做好伙食费管理，定期向招标人提供菜单及食材成本核算、伙食费报表和财务开支情况说明，接受招标人监督与审核。应向招标人提供（包含但不限于）：1、每周菜单（含成本核算）；2、采购原材料索证，做到可追溯责任；3、其他根据招标人管理要求提供的文件。

三、用餐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总体要求

- 1、严格按照国家、地区、行业对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制度措施等要求，严格执行招标人的相关政策或制度。
- 2、每周五之前提供下周菜单及食材成本核算，经招标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操作。
- 3、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提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

（二）用餐方式

1、培训班用餐

（1）用餐方式：

早餐为自选点餐式；午餐、晚餐均为位上套餐+自选菜品+自助饮品的就餐式。

(2) 供应内容:

早餐样式丰富, 每日供应中式面点不少于 10 种、西式面点不少于 2 种、粥羹类不少于 3 种、酱菜不少于 4 种、炒菜不少于 5 种、粗粮不少于 3 种、饮品不少于 7 种 (其中豆浆、牛奶、咖啡必须每日提供)、水果不少于 2 种; 蛋类每日提供 (包含但不仅限于荷包蛋、茶叶蛋、白煮蛋)。

午/晚餐的位上套餐至少提供大荤 2 道、小荤 1 道、蔬菜 1 道、汤 1 道、酸奶 1 份、水果 1 份以及主食; 自选菜品至少 6 道, 其中荤菜 3 道、小荤或蔬菜 1 道、点心 2 道 (其中 1 道必须为面); 自助饮品至少 5 种。

(3) 用餐人数: 根据培训班统计的用餐人数为准。培训高峰期用餐人数可能达 280 人以上。中标人应具有同时满足相应就餐需求的能力, 并有人员应急储备, 确保完成招标人各项任务, 由此产生的人工等不再另行收费, 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产生的人工费等。

(4) 用餐餐费标准: 以 2025 年为例: 早餐 20 元/人/餐, 午/晚餐 55 元/人/餐 (此项费用包含食材及厨用品清单内容), 中标人应保证足量供应, 不准克扣。

(5) 用餐时间及预计人次

餐饮	用餐时间	预估人次
早餐	7: 30——9: 00	平日: 150 高峰期: 280
午餐	11: 30——13: 00	平日: 150 高峰期: 280
晚餐	17: 00——18: 30	平日: 150 高峰期: 280
其他餐饮	双休日	根据培训计划

用餐时间: 如采购人临时要求, 中标人应配合调整用餐时间。

用餐人次: 预估人次仅作为预计参考, 实际人次受办班频次、办班规模等因素影响, 需以甲方通知为准。

2、学校工作人员用餐

(1) 用餐方式: 早餐、午餐、晚餐均为位上套餐就餐式。

(2) 供应内容:

早餐套餐种类丰富、合理分配。

午/晚餐套餐至少提供大荤 1 道、小荤 1 道、蔬菜 1 道、汤 1 道、酸奶 1 份、水果 1 份及米饭。

(3) 用餐时间及预计人次

餐饮	用餐时间	预估人次
早餐	7:00—8:30	平日:70
午餐	11:00—12:00	平日:70
晚餐	17:00—18:00	平日:20
其他餐饮	双休日、节假日	如有,招标人将提前通知

用餐时间:如采购人临时要求,中标人应配合调整用餐时间。

用餐人次:预估人次仅作为预计参考,实际人次受办班频次、办班规模等因素影响,需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 餐品要求

1、保持菜肴色、香、味、形、营养俱全;荤素搭配,按季节及时调整供应计划,每月应推出一至二个新菜品。

2、不得使用预制菜。

3、大荤必须为纯大荤。大荤达到每份120克,小荤、蔬菜达到每份180克(实际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4、小荤的荤素比例不得低于4:6。

5、汤羹确保真材实料、食材丰富、汤汁浓郁,满足员工对营养与饱腹感的需求。使用新鲜或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原料,确保每份汤品中的肉类、禽类或骨类主料分量充足,口感醇厚,严禁使用劣质边角料或过度依赖食品添加剂提味。主料与辅料配比合理,肉眼可见足量主料,避免“汤多料少”,严禁以汤汁充数。不得使用清水勾兑调味品代替高汤。

6、水果每份不得低于200克。

(四) 食材及厨用品采购要求

1、中标人负责食材及厨用品的采购。其中食材包括但不限于就餐所需的全部农副产品、粮油、调味品、饮品(如酸奶、牛奶、豆浆、咖啡、果汁及其他饮料)等;厨用品包括但不限于附件四以及其他提供餐饮服务时可能需要的辅助品、易耗品。

2、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做好相应的食品货源登记工作和供应商的食品卫生许可证的索取工作、留样工作等,严格选用具有资质、管理规范、优质的供应商,保证食品进货渠道的安全可靠,严防食物中毒的发生。服从食品卫生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快速整改各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接受相应处罚。

3、食材必须新鲜,且每日须在早上06:30之前将食材送至服务地点。除了冰箱(冰柜)里储存应急使用的食材,正常中标人使用食材必须是当天采购当天使用。肉类应为

每天冷鲜供应，河鲜应为每天鲜活供应。确保豆制品类、果蔬类、肉类、水产海鲜类等食材的新鲜安全。

4、中标人所使用的粮油、调味品、饮品等必须为正规名录项下的品牌产品，确保新鲜安全、运输保管得当、品质优质，不得使用过期、变质的产品及次品，并应建立完整的台账管理。

(1) 由投标人按需要采购食品的原材料，招标人有权监督考察进货渠道、进货质量、进货价格。

(2) 物资的采购必须按照规定获取相关检验合格证书并存档备查，不得采购散装食用油、米、酱油、醋、盐等原材料，肉类必须获得检验合格证等（具体质量要求在合同中逐一明确），供应商必须具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食品经营许可等有效合法证件；产品必须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检疫合格证等相应证件，严禁使用“三无产品”，并签订供货采购合同，招标人全过程进行监督。从源头上杜绝注水肉、瘦肉精、地沟油、违法使用添加剂及抗生素等食品安全隐患。

具体要求如下：

- a) 大米：有 QS 认证的标准包装（严禁散装大米）；
- b) 面粉：有 QS 认证的标准包装（严禁散装面粉）；
- c) 酱油：有 QS 认证的小包装；
- d) 醋：有 QS 认证的包装；
- e) 味精：有 QS 认证的包装；
- f) 油：有 QS 认证的菜籽油、色拉油、调和油等；
- g) 黄酒：有 QS 认证的小包装料酒/烹饪酒；
- h) 盐：有 QS 认证的无碘精盐；
- i) 肉禽类：卫生许可证、合格证、检疫证；
- j) 厨用品：有 QS 认证的包装；
- k) 豆制品：卫生许可证、合格证。盆装豆腐必须加盖防尘；
- l) 蔬菜类：菜质必须新鲜。严禁发芽、腐烂的蔬菜进入食堂；
- m) 蛋类：卫生许可证、合格证、检疫证；
- n) 鱼虾类类：卫生许可证、合格证。如有海鱼要求冰鲜、无异味、不变质，河鱼、河虾必须是鲜活的；

5、中标人日常的食堂管理、备餐以及各餐厅所使用的各种厨用品应从正规渠道采购，确保产品品质、规格、型号、材质、价格等均符合招标人要求。

6、招标人对中标人采购的产品有验收监督权、价格审核权和询价退货权等，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监督及审计；中标人须每日配送采购产品时一并向招标人提供索证材料，对质量不过关、溯源不清楚、证件不齐全或价格明显超过市场价的产品，招标人有权拒收相关食材，并保留追溯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中标人应确保完成 2026 年“832 平台”的食堂食材采购份额，具体份额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人员配备

不少于 23 岗（不少于 23 人，具体见下表）。

服务人员配备表

序号	岗位	岗位数	备注
1	项目经理（厨师长）	1	具备高级厨师或中式烹调师（技师）资格证书，具有较高的烹饪技术，能烹制三种以上风味菜肴，独立主持厨务，具有相关餐饮工作 5 年以上厨师长工作经历
2	炉灶厨师（具备三年及以上工龄）	4	具备国家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厨师资格证
3	点心、切配辅助工（点心间、灶面+蒸饭、汤锅）	2	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4	点心师（具备相关三年及以上工龄）	3	中/西点心师资格证书，具备较高的烘焙技术，具有 3 年及以上点心师工作经历
5	切配厨师（含荤切配、素切配、仓库管理员）	3	具备国家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厨师资格证有相关工作经验
6	洗碗+粗加工	2	/
7	勤杂工（含垃圾分类）	2	/
8	前台服务员（含领班、兼文职）	6	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二）服务人员要求

1、食堂服务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23 个。食堂配置的工作人员应持有有效身份证和健康证，非本市户籍人员应持有暂住证，年龄男性不得超过 56 周岁，女性不得超过 55 周岁；厨师、点心师类技术工作人员应持有本人相应等级证书，并且从事相关行业三年以上。

★所有从业人员应经过政审，并确认政治清白，无犯罪记录，用工符合上海市劳动合同相关条例。此项目全体工作人员的情况由中标人承诺，若中标须在合同签订前将相关

的资格证书、劳动合同、有效健康证和无犯罪证明提交招标人备案（须提供承诺函）。

2、中标人需提供项目经理、厨师、点心师、服务员领班的名单和相关资格证书及证明材料。项目应配备持有符合规定的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明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项目经理（厨师长）应持有符合规定的培训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结构配置合理化、管理团队专业化、服务团队年轻化。

3、项目经理（厨师长）：统筹食堂管理工作。熟悉整个餐饮（前台服务和厨房）的工作流程，熟悉所有餐饮设施设备的安全操作，确保客人按时就餐，必须承担监管责任，发现问题及时与所在物业或维保单位联系，对食堂设备保养、环境保洁、管线安全、文明供餐、用餐都负起监管责任。督促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过程安全质量要求。持续关注并开展食堂区域内四害消杀防治情况，妥善处理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如遇设备异常、瓷砖剥落、墙壁有裂缝、下水道堵塞等事项都应及时发现，通知并督促物业管理部门或维保单位及时予以处理，并作好相关详细记录。如果上述问题影响到食堂正常运行，应作为重大事项报告招标人。

还应负责菜单制作、菜肴烹调用作，增加花色品种；提高烹调技术，改善制作方法；研究改善伙食的措施，保证准时进餐；合理使用原材料，减少损耗降低成本。

4、炉灶厨师：（1）负责菜单制作、菜肴烹调用作，增加花色品种；（2）提高烹调技术，改善制作方法；（3）研究改善伙食的措施，保证准时进餐；（4）合理使用原材料，减少损耗降低成本。

5、点心、切配辅助工（点心间、灶面+蒸饭、汤锅）：（1）负责做好各类原材料的加工作，保证饭菜的质量安全；（2）做好食品安全工作，防止各类食品安全事故；（3）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设备，做好清洁保养工作，减少事故发生；（4）做好操作区清洁卫生工作。

6、点心师：（1）负责面点食品制作与出品工作，保证及时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各类点心。（2）做好食品安全工作，防止各类食品安全事故；（3）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设备，做好清洁保养工作，减少事故发生；（4）做好操作区清洁卫生工作。

7、切配厨师（含荤切配、素切配、仓库管理员）：（1）负责对应荤素食材的清洗切割、配菜预制；（2）负责食材验收存储与库存管理，保障烹饪前工序顺畅。

8、洗碗+粗加工：（1）负责做好各类原材料的前期加工作，保证饭菜的质量安全；（2）负责餐具碗盘的清洗工作；（3）负责操作区域的清洁卫生工作。

9、勤杂工（含垃圾分类）：（1）负责负责责任区域环境卫生清扫消毒；（2）协助完成餐饮食材初加工、餐具清洗；（3）按规范完成垃圾收集、分类与投放；（4）完成安排

的临时后勤任务。

10、前台服务员（含领班、兼文职）

①领班：（1）熟悉就餐方式的服务流程，根据就餐标准、批次、人数安排就餐布局；（2）重视餐具的消毒卫生工作和带电餐具设备的安全操作工作，并且培训至每个服务人员；（3）主动及时地掌握好每批学员的用餐时间，并第一时间通知项目经理，为确保学员按时就餐做好准备；（4）主动熟悉每批培训学员的会务老师，做好沟通、签单确认和餐后意见反馈工作，并将反馈意见和意见表逐一及时汇报、反馈给项目经理，做到及时采纳意见，让服务工作更加完善；（5）对就餐时的突发状况要冷静沉稳，灵活应对；（6）负责服务员的带训及岗位安排工作，督导文明礼貌用语、仪态谦和大方；（7）以身作责，遵守规章制度，严格要求、耐心沟通。

②前台服务员（兼文职）：注意仪表仪容，服务主动大方，态度诚恳，在学员就餐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告知领班，工作要有责任心，更要有团队精神，对领班安排的每项工作都要积极配合、认真完成。开餐前中后做好卫生工作，当班结束后做好交接和收尾工作。

11、投标人应具备岗位人员的《考勤表》据实记录不得作假，供招标人不定期抽查，掌握工作人员的使用情况。

12、中标员工在工作期间（含上下班途中）所造成的工伤事故以及其他伤害事件，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中标人负责管理服务人员，开展相关技能培训，督促员工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人的规章制度，确保人员安全、工作有序、服务优良。自行处理员工相关事务及问题纠纷。

14、服务人员应相对稳定，如需调动需提前征求招标人意见；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不适应在食堂工作的，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一周内予以调整。

注：项目经理（厨师长）、炉灶厨师、点心师、领班等重要岗位人员入职应经招标人审核确认；重要岗位人员工作调动应事先协商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执行，其他人员的调整应及时通报招标人。

（三）职责范围

1、中标人负责食品采购管理、仓库管理、伙食费管理、食品生产安全、食品卫生质量、设备安全（消防安全）、人员安全、菜肴质量、服务质量等工作；招标人有权监督审核，招标人另负责学员及工作人员满意度反馈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

2、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进行监督，并建议中标人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调换，同时开出整改通知书。

3、中标人必须按劳动法的规定聘请和管理员工（所有员工必须由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上岗），确定其工资报酬，同时必须每月按时缴纳相应的社保费用。食堂用工人数、工资、福利、保险等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4、中标人按招标人需求每周五之前提供一次菜单并附预估成本，其中培训学员菜单应根据培训班次实际需求及时提供。每月做好月底盘货、结算盈亏汇总等有据可查、详细清晰的月报表；每季度接受招标人各项满意度测评。

5、中标人需制定本项目点服务质量考核制度和员工培训计划。根据食堂服务质量情况对食堂工作人员实行奖惩制度，定期对所属员工组织专业培训，提升员工服务素养，保障食堂供餐标准和质量，提升用餐满意度。

6、中标人应随时接受招标人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招标人为使学员食堂正常运行所采取的工作措施，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和遵循。

7、招标人如有接待任务（含节假日临时接待等），中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中标人须及时响应并无条件完成服务保障，由此产生的中标人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等已计入中标价格，招标人无需另行支付。

（四）设施、设备的使用

1、招标人提供食堂必需的场地、设备、设施。

2、碗、筷、汤匙、杯、盘、碟、刀具、锅具由招标人提供（详见附件五）。每个种类产品年损耗率控制在 20%以内，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损耗的物料要有记录，并由招标人确认。根据必要、节俭等管理要求，中标人对物料领用有效管理，建立台账，并接受招标人的检查和监督。

3、员工日常所需工作衣裤、厨师帽、一次性口罩、一次性手套、围裙、袖套、工作鞋均由中标人提供。

4、文职用如电脑、A4 纸、水笔、文件夹等办公用品均由中标人提供。

5、中标人须为从业人员提供干净、整洁并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工作制服和劳防用品；负责定时清洗食堂所需用的布草。

五、管理要求

（一）食品卫生及安全

1、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各项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

2、中标人必须保证食堂食品安全卫生，保证场所与餐饮加工有关的设备设施的卫生与使用安全，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标准，并接受招标人及本地区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检查考核，中标人对招标人及本地区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检查考核后所提出的意见，要及时处理。中标人应对食品留样 48 小时备查，留样数量不少于 200 克。如发生群体食物中毒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消防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当期款项并追究相关责任和事故损失。

3、中标人须投保公众责任险，保险不能覆盖部分的损失，由中标人继续承担赔付责任。

（二）安全生产

1、中标人须全面负责食堂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定期对内部安全生产进行自查，接受招标人及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并承担相关的安全责任。

2、中标人须制定生产、消防等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人，防火、防盗、防毒，保证安全生产，凡因违规操作等造成的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3、每日对餐厅场地进行保洁除尘和安全检查，用于冷藏、冷冻食品的冰箱、冰柜，应定期做好除霜清洁，以确保食材储存温度正常。

（三）保密与廉政管理

1、中标人须加强对员工的保密意识教育，服从招标人相关保密管理措施，并签订保密承诺书。

2、中标人在餐饮服务项目招投标和履约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要求，严格履行合同义务。配合招标人签署廉政协议。

（四）服务质量

中标人对所供应的菜点必须要做到品种丰富，烹饪方法多样化，菜品色泽搭配合理，口味丰富，营养均衡，菜肴质量有保证，服务态度热情，文明礼貌，并不断推出适合学员和工作人员口味的新菜谱和各种主食。每个月，中标人应提供不重复的新菜谱供招标人选择。

（五）资产管理

1、中标人应于签署合同时对现有设备设施状况进行确认，对确认后的设施设备张贴相关的职责要求（安全操作规范、责任人、卫生要求等），妥善保管、爱惜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场地、设备、设施，确保整洁和完好无损，合同到期后归还招标人。

2、服务过程中发现设备设施故障应立即报修，并做好维修保养记录；遗失、人为损坏或因使用不当导致设备、设施或场地损毁的由中标人进行赔偿。

（六）能源管理

1、做到安全使用能源，规范操作燃气设备，及时检查并关闭电源、气源、油源等，每天用水、用电、用气等开关建立台账并留存，消除安全隐患的同时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同时要按月收集、统计并分析水、电、天然气等耗能情况和原因，出具报表交于招标人。

2、中标人根据招标人需求，按照必要、节俭等要求制定节能计划，作为招标人考核依据。

（七）验收方式

招标人每季度对食堂服务进行考核，并填写《上海市司法干部学校食堂考核评估表》，季度考核评价合格后予以支付相关费用。

（八）其他要求

1、从事食堂或餐饮服务的企业，需是具有一定规模的餐饮企业、配备正规的操作团队和经营场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餐饮服务单位所需的许可证、执照、证件、批件等，具有规范严密和完善的管理制度。经营优势明显，实力强，业内口碑良好，并具有一定的应急保障能力，有服务过机关、学校食堂、事业单位者优先，有稳定的果蔬、副食品等供应基地的企业优先。

2、合同期内，为减少人员的流动性，确保招标人工作运行和服务质量，正常流动人员不能超过现有人数的 15%。中标人应给予其员工应有的工资和福利，洗碗工等所有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上海最低工资标准。中标人每月向招标人提供一份真实的员工工资发放表和“五险一金”缴纳表。

3、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需求，保证合同期间岗位人数的满员，并向招标人提交每月食堂服务人员考勤情况表。

4、服务期间考核主要内容：《上海市司法干部学校食堂考核评估表》（附件 2）。

5、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服务，如有违反，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

6、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上述仅为本项目主要任务、要求或标准，不能理解为完整、详细的全部工作，中标人应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投标。

7、若中标人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履行并追究相关事故责任。

8、中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并提供餐谱制定及样例（一周）。

9、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0、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

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的接受招标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12、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3、★为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集中用餐单位委托承包经营的，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并与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承包经营企业依法签订合同。”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若因中标人原因未按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并导致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招标人经济损失。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食材及厨用品采购费

1、采购结算标准：按实际采购成本据实结算，总费用上限为就餐定额标准×实际就餐人次。实际采购成本不得超过市场价，其中：

所有农副产品、水果、粮油等采购金额不得超过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上海市主要主副食品品种价格，前述范围以外的不得超过同期、同规格、同品质商品在周边大型连锁商超（世纪联华、盒马鲜生、大润发）的零售均价；调味品、厨用品参考周边大型连锁商超（世纪联华、盒马鲜生、大润发）的零售均价或京东等大型平台，在此基础上加上合理的税率。招标人食堂管理部门定期进行市场询价。若中标人采购单价高于市场参考价，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中标人应当全额、足额用于合同约定的食材及厨用品采购，不得以任何方式截留、挪用或变相减少实际投入。

2、结算方式：按实结算，其中培训班学员就餐所需食材及厨用品等食品采购费用根据培训班实际，待每期培训班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立即整理相关费用材料，并将相关报销材料准备齐全后提交业务管理部门进行报销结算；在校职工及第三方服务人员就餐所需食材及厨用品采购费用应在每月底整理相关费用材料，并将相关报销材料准备齐全后于次月初第5个工作日之前提交业务管理部门进行报销结算。

（二）餐饮服务管理费

1、投标报价

合同期内餐饮服务管理费以中标价为准，包含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办公用品费、设备、材料（含辅材、物料消耗、低值易耗等）、公众责任险、高温费、通讯费、人员服装费、健康证、管理费酬金、加值班费、税金等全部中标人为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中标人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每年人员费用（包括工资、缴金、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工作餐等）及管理费和税金，以一年合同年限的总价为投标报价（附每年的服务费用），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和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投标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投标。

2、结算方式

按季度结算。费用均需通过季度考核评价合格后予以支付。每期服务费用支付前，中标人需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给采购方，如因中标人交付发票延迟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三）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将合同金额的 10% 汇入采购方账户，作为合同期内履约保证金，待本合同期满，且每个季度考核合格后，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中标人指定账户。

（四）过渡期特别事项

根据财政政策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中标人正式接管期间（下称“过渡期”）的食堂运行管理服务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经费中，按照 2026 年度中标价/365 天*过渡期天数计算，由中标人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上述过渡期间的食材及厨用品采购费按照招标人确认的金额计算，由中标人支付给原供货单位。

中标人拒不履行以上支付职责的，招标人有权在应付中标人的任何费用中扣除。

七、满意度测评及服务考核

本项目由招标人监管，中标人用工，中标人服务管理费由招标人支付。合同期内，中标人将接受招标人满意度测评和综合考核。

1、每批培训班结束后，需由班次相关负责人员填写《上海市司法干部学校食堂就餐满意度评价表》（附件 1），中标人对提出的意见建议须及时采纳并整改。

2、招标人每季度对食堂服务进行考核，并填写《上海市司法干部学校食堂考核评估表》

(附件 2)。

3、评分标准：满意度测评结果为 85 分以上，则不扣除履约保证金；满意度测评结果不到 85 分，但高于（含）65 分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 元；满意度测评结果不到 65 分的，第一次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000 元，第二次将终止合同。

附件：1. 上海市司法干部学校食堂就餐满意度评价表

2. 上海市司法干部学校食堂考核评估表

3. 菜品重量规格明细表

4. 厨用品清单

5. 招标人易耗品

附件 1

上海市司法干部学校食堂就餐满意度评价表

就餐单位：

日期：

序号	评价内容	请在相应的选项内打√	
		满意	不满意
1	菜肴色、香、味		
2	菜肴品种搭配		
3	供餐准时		
4	供餐量充足		
5	餐具卫生		
6	服务质量		
7	就餐环境卫生		
8	工作人员个人卫生		
建议	签名：		

附件 2

上海市司法干部学校食堂考核评估表

考评日期:

考核项目		满分	总评	
卫 生	1	环境卫生	5	
	2	菜肴卫生	5	
	3	个人卫生	5	
	4	其他卫生管理符合要求	5	
菜 肴 质 量	5	色香味俱全	5	
	6	品种丰富、定期更新	5	
	7	搭配合理、营养丰富	5	
	8	出餐及时、菜品新鲜	5	
	9	其他菜肴质量符合要求	5	
服 务 质 量	10	服务态度优良	5	
	11	人员配置齐全到位	5	
	12	各岗位操作规范	5	
	13	管理规范，制度全面、落实到位	5	
	14	各类文件提供及时	5	
	15	其他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5	
采 购 规	16	品质优质、种类丰富	5	
	17	重量、数量适当	5	

范	18	仓库管理高效严格	5	
	19	台账清晰、廉洁透明、配合度高	5	
	20	其他采购质量符合要求	5	
重大责任	16	食品安全责任（每次-10分，情节严重-50分）	/	
	17	履约不到位/违约事件（每次-10分，情节严重-50分）	/	
	18	廉政建设问题（每次-10分，情节严重-50分）	/	
	19	其他重大事件/不利影响（每次-10分，情节严重-50分）	/	
最终评分			100	
	考核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被考核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满意度测评结果为85分以上，则不扣除履约保证金；满意度测评结果不到85分，但高于（含）65分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满意度测评结果不到65分的，第一次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3000元，第二次将终止合同。		

附件三:

厨用品清单

厨用品采购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品名
1	食品保鲜膜 45*400
2	水果叉
3	一次性纸袋+杯托
4	食品保鲜膜 30*60
5	蒸笼纸 30cm
6	蒸笼纸 9cm
7	杯盖/包
8	一次性五方格餐盒
9	洗涤剂（洗碗机用，型号：伊莱德（WT200 标准型）以及 Global-Champion（AS-44BB））
10	催干剂（洗碗机用，型号：伊莱德（WT200 标准型）以及 Global-Champion（AS-44BB））
11	勺套/包
12	筷套/包
13	带套牙签/包
14	带套牙线/包
15	手提纸袋（中号）
16	咖啡纸杯
17	白猫洗洁精
18	冰淇淋杯勺
19	餐巾纸
20	湿纸巾
21	食品打包袋
22	食品保鲜袋（大、中、小）
23	吸油纸
24	其他可能需要的厨用品

附件四：

招标人易耗品

种类	明细
筷子	筷子
玻璃制品	杯子、酸奶碗、扎壶、调味瓶
陶瓷制品	碗、砂锅、汤盅、调羹、菜碟、盘、筷架
铁制品	炒菜锅、炒菜勺、炒菜铲
不锈钢品	剪刀、菜刀、蒸格、调料罐
密胺制品	拉面碗、白色餐托盘、四方菜碟
塑料制品	洗菜篮、洗菜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2026年度上海市司法干部学校学员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甲方每季度对食堂服务进行考核，并填写《上海市司法干部学校食堂考核评估表》，季度考核评价合格后予以支付相关费用。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一）食材及厨用品采购费

1、采购结算标准：按实际采购成本据实结算，总费用上限为就餐定额标准×实际就餐人次。实际采购成本不得超过市场价，其中：

所有农副产品、水果、粮油等采购金额不得超过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上海市主要主副食品品种价格，前述范围以外的不得超过同期、同规格、同品质商品在周边大型连锁商超（世纪联华、盒马鲜生、大润发）的零售均价；调味品、厨用品参考周边大型连锁商超（世纪联华、盒马鲜生、大润发）的零售均价或京东等大型平台，在此基础上加上合理的税率。甲方食堂管理部门定期进行市场询价。若乙方采购单价高于市场参考价，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乙方应当全额、足额用于合同约定的食材及厨用品采购，不得以任何方式截留、挪用或变相减少实际投入。

2、结算方式：按实结算，其中培训班学员就餐所需食材及厨用品等食品采购费用根据培训班实际，待每期培训班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立即整理相关费用材料，并将相关报销材料准备齐全后提交业务管理部门进行报销结算；在校职工及第三方服务人员就餐所需食材及厨用品采购费用应在每月底整理相关费用材料，并将相关报销材料准备齐全后于次月月初第5个工作日之前提交业务管理部门进行报销结算。

（二）餐饮服务管理费

1、投标报价

合同期内餐饮服务管理费以中标价为准，包含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办公用品费、设备、材料（含辅材、物料消耗、低值易耗等）、公众责任险、高温费、通讯费、人员服装费、健康证、管理费酬金、加值班费、税金等全部乙方为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乙方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每年人员费用（包括工资、缴金、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工作餐等）及管理费和税金，以一年合同年限的总价为投标报价（附每年的服务费用），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和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投标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投标。

2、结算方式

按季度结算。费用均需通过季度考核评价合格后予以支付。每期服务费用支付前，乙方需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给采购方，如因乙方交付发票延迟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三）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将合同金额的 10% 汇入采购方账户，作为合同期内履约保证金，待本合同期满，且季度考核合格后，甲方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指定账户。

（四）过渡期特别事项

根据财政政策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乙方正式接管期间（下称“过渡期”）的食堂运行管理服务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经费中，按照 2026 年度中标价/365 天*过渡期天数计算，由乙方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上述过渡期间的食材及厨用品采购费按照甲方确认的金额计算，由乙方支付给原供货单位。

乙方拒不履行以上支付职责的，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任何费用中扣除。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

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

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2026年04月2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0。
--	--	--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合理性	4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报价（包括①人员工资组成；②节日加班费补贴标准及福利待遇等）依据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p> <p>以上①、②项，每项满分2分，共4分；</p> <p>每项内容提供完整且合理的报价依据的，得2分；</p> <p>每有一项内容依据有缺陷或者不合理的扣1分；</p> <p>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2	服务方案	6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整体管理营运方案（包括①营运理念及目标；②服务定位；③营运思路）情况进行评审：</p> <p>以上①、②、③项，每项满分2分，共6分；</p> <p>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得2分；</p> <p>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1分；</p> <p>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28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综合方案（包括①餐饮质量控制；②卫生质量保障；③安全生产保障；④成本控制；⑤人员管理及培训；⑥设施设备、资产管理；⑦保密与廉政管理；⑧餐谱制定及样例（一周））情况进行评审：</p> <p>以上①、②、③、④、⑤、⑥、⑦项，每项满分4分，共28</p>

			<p>分；</p> <p>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得 4 分；</p> <p>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 2 分；</p> <p>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12 分	<p>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厨用品采购及配送方案（包括①食材供应渠道；②运输保障措施；③采购入库检验）情况进行评审：</p> <p>以上①、②、③项，每项满分 4 分，共 12 分；</p> <p>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得 4 分；</p> <p>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 2 分；</p> <p>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3	管理组织架构	3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组织架构(包括①管理流程；②管理标准；③管理指标承诺)进行评审：</p> <p>以上①、②、③项，每项满分 1 分，共 3 分；</p> <p>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得 1 分；</p> <p>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 0.5 分；</p> <p>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4	质量保证机制	4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机制(包括①服务响应保障措施；②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③激励机制；④监督机制及自我约束机制)进行评审：</p>

			<p>以上①、②、③、④项，每项满分 1 分，共 4 分；</p> <p>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得 1 分；</p> <p>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 0.5 分；</p> <p>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5	应急预案	8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①应急保障体系；②突发状况处理；③人员调剂、应急；④设备补充)进行评审：</p> <p>以上①、②、③、④项，每项满分 2 分，共 8 分；</p> <p>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得 2 分；</p> <p>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 1 分；</p> <p>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6	人员配备	6 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厨师长）（①经验；②持证情况）进行评审：</p> <p>以上①、②项，每项满分 3 分，共 6 分；</p> <p>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得 3 分；</p> <p>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 1.5 分；</p> <p>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16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厨师长）外）（①经验；②持证情况；③数量；④人员结构）进行评审：以上①、②、③、④项，每项满分4分，共16分；</p> <p>每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实施性并进行详细描述得4分；</p> <p>每项内容有缺陷，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实施需求的得2分；</p> <p>每项内容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7	类似业绩	3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2023年4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等评审（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服务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p>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②须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合计		90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
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预算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6 年度上海市司法干部学校学员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1、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1（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预算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分类名称	数量	月小计（元，含税）	项目小计（12个月，含税）	备注
1	人员					
2	其他费用					
		...				
3						
4						
.....					
合计总价（含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2（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预算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岗位	人数/名	工资	社保	加班费	……	备注
……						
总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附件 6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报价合理性
- 2、服务方案
- 3、管理组织架构
- 4、质量保证机制
- 5、应急预案
- 6、人员配备
- 7、类似业绩
- 8、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序号	姓名	年龄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经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					

附件 6-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附件 7

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预算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公司（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4

★条款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致：_____（招标人）

我司承诺如下：

（1）本项目所提供所有从业人员均经过政审，并确认政治清白，无犯罪记录，用工符合上海市劳动合同相关条例。此项目全体工作人员的情况由我司承诺，若中标须在合同签订前将相关的资格证书、劳动合同、有效健康证和无犯罪证明提交招标人备案。

（2）为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集中用餐单位委托承包经营的，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并与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承包经营企业依法签订合同。”的相关规定。

我司具备食品经营许可：

（粘贴食品经营许可材料）

我司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若因我司原因未按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并导致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由我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招标人经济损失。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查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 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表决权	备注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与投标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10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10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